

四  
此

湖北省政  
府快郵代電

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曆民三施字第 1980 號

事由 录移制江省自五月起向文

建設廳

查各縣縣政府應於本年六月底前設置立科一案現經

規定經費自五月份起支業已列入縣概算餘分電各縣遵期成立其

在五月以前成立者准專業呈請追加外仰知茲主席陳誠儉財民二施印

批呈

閱後存查

署

用鳴泉

程峯

沈友銘

印

監印高元勳

批文

校對胡仁麟